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0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函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并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东变更等事项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以及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